

股票代码：605228

股票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to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神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神通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3
重要内容提示:	5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规模	5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 债券期限	6
(五) 债券利率	6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 转股期限	7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8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9
(十一) 赎回条款	9
(十二) 回售条款	10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五)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 评级事项	13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13
(二十) 担保事项	14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3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4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8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8
(二) 利润分配情况	32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2
(四)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公司拟修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保证人或者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645.37	57,7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5 亿元，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担保方式对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0.35	36,094.40	22,499.51	19,70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1.04	-	-	-
应收票据	14,272.63	18,746.37	26,259.16	17,747.47
应收账款	25,890.20	30,781.32	33,496.96	33,878.54
预付款项	4,695.15	3,709.35	1,647.59	2,802.43
其他应收款	277.67	225.28	114.09	117.39
存货	34,034.48	31,982.53	26,253.88	27,191.99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2	692.48	634.44	450.65
流动资产合计	118,979.85	122,231.73	110,905.63	101,898.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39.93	1,372.00	-	-
固定资产	51,982.65	51,289.14	55,318.30	53,844.9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7,914.37	6,501.39	1,536.01	4,149.75
使用权资产	660.07	836.88	-	-
无形资产	15,554.15	15,831.64	14,744.06	14,899.36
长期待摊费用	6,386.70	5,996.76	5,678.40	5,22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03	1,251.31	1,130.95	1,34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46	4,114.45	2,359.67	2,9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97.35	87,193.56	80,767.39	82,374.74
资产总计	208,677.20	209,425.29	191,673.02	184,27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1.89	-	22,144.62	30,456.81
应付票据	18,107.51	18,794.79	17,159.98	21,164.25
应付账款	25,613.27	33,782.93	42,494.09	36,179.75
预收款项	177.60	198.27	-	602.44
合同负债	560.00	665.59	1,148.26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50	3,617.54	3,757.35	3,677.29
应交税费	1,563.72	2,268.58	3,017.57	1,999.08
其他应付款	5,757.02	480.28	112.16	372.11
应付股利	2,971.8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02	331.45	-	251.44
其他流动负债	72.80	86.53	149.27	-
流动负债合计	60,428.33	60,225.95	89,983.30	94,703.1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3.47	384.48	-	-
预计负债	1,284.41	1,111.90	846.45	306.98
递延收益	1,700.12	1,752.06	1,907.03	1,96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29	700.40	809.86	84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4.28	3,948.85	3,563.33	3,122.19
负债合计	64,312.61	64,174.80	93,546.63	97,82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55.00	42,000.00	34,000.00	34,000.00
资本公积	64,300.86	62,323.61	29,108.58	29,108.58
减：库存股	2,102.94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38	-5.17	13.40	5.0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2,523.79	2,523.79	2,194.14	1,289.26
未分配利润	37,201.26	38,329.43	32,645.91	21,76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364.59	145,171.66	97,962.04	86,167.28
少数股东权益	-	78.83	164.36	28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364.59	145,250.49	98,126.39	86,44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677.20	209,425.29	191,673.02	184,273.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217.17	137,869.07	148,633.62	159,022.77
其中：营业收入	59,217.17	137,869.07	148,633.62	159,022.77
二、营业总成本	57,491.19	127,380.55	135,373.03	145,494.92
其中：营业成本	47,731.82	107,159.72	114,393.79	118,187.50
税金及附加	506.41	1,063.33	1,326.30	1,487.59
销售费用	1,015.96	2,520.68	3,056.05	7,324.67
管理费用	4,936.52	10,377.94	10,177.56	10,076.77
研发费用	3,637.56	6,500.91	5,501.17	7,030.30
财务费用	-337.08	-242.05	918.15	1,388.10
其中：利息费用	62.89	129.85	1,138.58	1,598.69
利息收入	241.60	523.98	358.11	265.90
加：其他收益	615.16	1,163.85	922.20	96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1	498.16	-	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60	81.95	-22.53	39.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66	-1,642.14	-1,420.68	-1,09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	-30.78	3.09	3.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14	10,559.55	12,742.66	13,444.80
加：营业外收入	207.51	40.77	1,009.11	60.58
减：营业外支出	6.68	135.08	225.55	18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96	10,465.25	13,526.23	13,318.18
减：所得税费用	8.12	955.23	1,861.48	1,64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84	9,510.02	11,664.75	11,670.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84	9,510.02	11,664.75	11,670.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84	9,583.16	11,786.39	11,443.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14	-121.64	22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	-30.95	13.96	5.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	-18.57	8.38	3.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38	5.58	2.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4.63	9,479.07	11,678.71	11,676.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4.63	9,564.59	11,794.76	11,446.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5.52	-116.05	230.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0.3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0.35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55.70	150,393.07	151,419.96	165,36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0	146.20	-	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41	2,359.08	2,173.27	1,821.0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1.01	152,898.35	153,593.23	167,2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3.49	102,288.74	93,982.17	107,515.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4.84	21,438.43	19,757.05	21,0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87	7,056.88	8,202.59	10,52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79	7,593.85	8,140.49	12,9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6.99	138,377.91	130,082.30	152,0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02	14,520.44	23,510.93	15,22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20.00	71,545.66	-	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6	38.20	23.74	9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3.28	71,583.86	23.74	9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5.83	16,081.35	10,497.58	8,26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43.38	71,047.5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9.21	87,128.85	10,497.58	8,2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92	-15,544.99	-10,473.84	-8,16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7.67	43,680.2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3,010.00	28,087.00	40,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7.67	46,690.24	28,087.00	40,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	25,127.00	36,390.00	44,58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8	3,701.98	1,147.78	1,61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6.19	254.44	1,60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68	31,245.16	37,792.22	47,79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9	15,445.08	-9,705.22	-7,35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23	-31.06	14.70	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3.69	14,389.46	3,346.58	-2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1.61	18,522.15	15,175.57	15,46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7.92	32,911.61	18,522.15	15,175.5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0.55	34,928.45	20,991.57	16,44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1.04	-	-	-
应收票据	10,800.00	11,995.12	20,377.46	13,482.14
应收账款	20,556.16	25,003.47	26,591.13	45,586.34
预付款项	4,617.93	3,387.62	1,276.62	2,485.03
其他应收款	13,554.42	8,088.26	18,629.78	9,455.71
存货	26,224.78	26,943.56	21,647.28	22,779.37
其他流动资产	420.35	189.29	424.25	293.73
流动资产合计	113,275.23	110,535.78	109,938.07	110,52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41.56	20,219.32	17,103.21	17,103.21
固定资产	35,616.69	34,527.17	35,693.39	33,409.58
在建工程	3,047.54	3,201.03	1,251.13	3,879.48
无形资产	10,270.82	10,481.54	10,885.07	10,933.97
长期待摊费用	5,118.35	4,671.70	4,351.11	4,07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99	776.50	735.88	90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49	3,503.43	2,359.67	2,81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96.45	77,380.70	72,379.47	73,113.16
资产总计	194,771.68	187,916.48	182,317.54	183,63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1.89	-	22,144.62	30,456.81
应付票据	14,781.60	14,600.36	12,905.78	14,853.95
应付账款	19,140.58	28,710.91	43,603.46	47,089.67
预收款项	-	-	-	3,143.76
合同负债	3,225.92	2,818.30	3,475.98	-
应付职工薪酬	1,808.29	3,118.41	3,152.63	3,102.29
应交税费	400.80	1,191.03	2,176.07	1,236.12
其他应付款	7,756.18	3,471.06	1,693.87	2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51.44
其他流动负债	419.37	358.18	451.88	-
流动负债合计	53,434.63	54,268.26	89,604.29	100,366.4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74.66	659.67	568.67	306.98
递延收益	635.38	582.97	680.49	54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70	1,242.64	1,249.16	856.45
负债合计	54,761.33	55,510.90	90,853.45	101,22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455.00	42,000.00	34,000.00	34,000.00
资本公积	71,849.37	69,702.04	36,487.01	36,487.01
减：库存股	2,102.94	-	-	-
盈余公积	2,523.79	2,523.79	2,194.14	1,289.26
未分配利润	25,285.13	18,179.75	18,782.94	10,63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10.35	132,405.58	91,464.09	82,41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771.68	187,916.48	182,317.54	183,638.1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11.91	100,739.25	109,575.32	115,953.95
减：营业成本	38,321.32	80,402.88	87,295.98	91,551.60
税金及附加	293.61	564.13	851.93	847.23
销售费用	829.89	2,333.21	2,877.82	6,373.60

管理费用	3,898.16	8,819.52	8,266.16	7,900.27
研发费用	2,940.33	5,150.28	4,380.36	5,932.69
财务费用	-414.93	-702.59	1,026.30	1,415.09
其中：利息费用	46.57	138.20	1,138.57	1,582.46
利息收入	225.07	693.84	313.77	205.59
加：其他收益	119.02	312.48	254.00	30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4.41	498.16	5,000.00	-966.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55	45.67	-98.23	20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8.12	-1,534.20	-1,338.69	-1,05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	-42.82	-0.46	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1.25	3,451.09	8,693.37	422.77
加：营业外收入	201.70	4.60	965.43	30.11
减：营业外支出	3.02	118.23	185.06	9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9.93	3,337.47	9,473.74	356.09
减：所得税费用	-316.47	41.01	424.92	-27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6.39	3,296.46	9,048.82	628.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76.39	3,296.46	9,048.82	628.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48.33	120,926.25	121,035.97	136,29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7	146.20	0.00	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2	813.01	1,579.70	8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89.72	121,885.46	122,615.66	137,21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36.79	88,535.11	77,809.72	79,83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1.45	16,944.88	15,669.93	16,25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37	3,333.73	4,291.29	5,6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84	6,340.27	6,594.63	11,0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8.44	115,153.99	104,365.57	112,8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2	6,731.46	18,250.10	24,34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20.00	71,545.66	-	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4.30	5,000.00	9,4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6	9.87	901.39	71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57.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3.93	15,025.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4.06	80,349.46	25,327.01	1,37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23	9,534.54	8,556.58	6,24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43.27	74,163.6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7.77	13,587.34	8,07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5.50	88,135.93	22,143.93	14,3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44	-7,786.47	3,183.08	-12,94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7.67	43,680.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3,010.00	28,087.00	40,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8	-	1,609.69	4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2.09	46,690.24	29,696.69	40,48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	25,127.00	36,390.00	44,58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8	3,735.82	1,147.76	1,59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97	8,486.33	6,02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68	30,903.79	46,024.09	52,20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7.40	15,786.45	-16,327.40	-11,72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7.54	14,731.45	5,105.78	-31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5.65	17,014.20	11,908.42	12,22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8.11	31,745.65	17,014.20	11,908.42
----------------	-----------	-----------	-----------	-----------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神通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高亮线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玄甲智能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智能装备设计和制造	100	-	设立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发生时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2019 年 3 月	宁波昱华	100%	注销
2019 年 2 月	国钰光伏	100%	注销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7	2.03	1.23	1.08
速动比率	1.41	1.50	0.94	0.79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38	3.95	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06	4.19	4.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2%	30.64%	48.81%	5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2%	29.54%	49.83%	55.12%
利息保障倍数	30.43	81.60	12.88	9.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46	2.88	2.53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2 月 31 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34	0.10	-0.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35	0.69	0.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4%	4.72%	3.70%	4.4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净值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值

（5）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计/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利润类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元）	稀释每股 收益（元）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20	0.20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30	0.3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32	0.32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0.35	9.82%	36,094.40	17.23%	22,499.51	11.74%	19,709.85	1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1.04	8.49%	-	-	-	-	-	-
应收票据	14,272.63	6.84%	18,746.37	8.95%	26,259.16	13.70%	17,747.47	9.63%
应收账款	25,890.20	12.41%	30,781.32	14.70%	33,496.96	17.48%	33,878.54	18.38%
预付款项	4,695.15	2.25%	3,709.35	1.77%	1,647.59	0.86%	2,802.43	1.52%
其他应收款	277.67	0.13%	225.28	0.11%	114.09	0.06%	117.39	0.06%
存货	34,034.48	16.31%	31,982.53	15.27%	26,253.88	13.70%	27,191.99	14.76%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2	0.77%	692.48	0.33%	634.44	0.33%	450.65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18,979.85	57.02%	122,231.73	58.37%	110,905.63	57.86%	101,898.31	55.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	0.0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39.93	0.64%	1,372.00	0.66%	-	-	-	-
固定资产	51,982.65	24.91%	51,289.14	24.49%	55,318.30	28.86%	53,844.94	29.22%
在建工程	7,914.37	3.79%	6,501.39	3.10%	1,536.01	0.80%	4,149.75	2.25%
使用权资产	660.07	0.32%	836.88	0.40%	-	-	-	-
无形资产	15,554.15	7.45%	15,831.64	7.56%	14,744.06	7.69%	14,899.36	8.09%
长期待摊费用	6,386.70	3.06%	5,996.76	2.86%	5,678.40	2.96%	5,228.94	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03	0.62%	1,251.31	0.60%	1,130.95	0.59%	1,349.15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46	2.11%	4,114.45	1.96%	2,359.67	1.23%	2,902.60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97.35	42.98%	87,193.56	41.63%	80,767.39	42.14%	82,374.74	44.70%
资产总计	208,677.20	100.00%	209,425.29	100.00%	191,673.02	100.00%	184,27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4,273.04 万元、191,673.02 万元、209,425.29 万元和 208,677.20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30%、57.86%、58.37%和 57.02%，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非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70%、42.14%、41.63%和 42.9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1.89	9.18%	-	-	22,144.62	23.67%	30,456.81	31.13%
应付票据	18,107.51	28.16%	18,794.79	29.29%	17,159.98	18.34%	21,164.25	21.63%
应付账款	25,613.27	39.83%	33,782.93	52.64%	42,494.09	45.43%	36,179.75	36.98%
预收款项	177.60	0.28%	198.27	0.31%	-	-	602.44	0.62%
合同负债	560.00	0.87%	665.59	1.04%	1,148.26	1.23%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50	3.64%	3,617.54	5.64%	3,757.35	4.02%	3,677.29	3.76%
应交税费	1,563.72	2.43%	2,268.58	3.53%	3,017.57	3.23%	1,999.08	2.04%
其他应付款	5,757.02	8.95%	480.28	0.75%	112.16	0.12%	372.11	0.38%
应付股利	2,971.85	4.6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02	0.52%	331.45	0.52%	-	-	251.44	0.26%
其他流动负债	72.80	0.11%	86.53	0.13%	149.27	0.16%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428.33	93.96%	60,225.95	93.85%	89,983.30	96.19%	94,703.17	96.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3.47	0.39%	384.48	0.60%	-	-	-	-
预计负债	1,284.41	2.00%	1,111.90	1.73%	846.45	0.90%	306.98	0.31%
递延收益	1,700.12	2.64%	1,752.06	2.73%	1,907.03	2.04%	1,969.71	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29	1.00%	700.40	1.09%	809.86	0.87%	845.50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4.28	6.04%	3,948.85	6.15%	3,563.33	3.81%	3,122.19	3.19%
负债合计	64,312.61	100.00%	64,174.80	100.00%	93,546.63	100.00%	97,82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为 97,825.35 万元、93,546.63 万元、64,174.80 万元和 64,312.61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6.81%、96.19%、93.85%和 93.9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9%、3.81%、6.15%和 6.04%，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2%	30.64%	48.81%	53.09%
流动比率	1.97	2.03	1.23	1.08
速动比率	1.41	1.50	0.94	0.79
利息保障倍数	30.43	81.60	12.88	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9%、48.81%、30.64%和 30.82%，自 2021 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进而提高了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08、1.23、2.03 和 1.97，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79、0.94、1.50 和 1.4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33、12.88、81.60 和 30.43，经营利润足以支付负债利息。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加较快，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导致当期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06	4.19	4.3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38	3.95	3.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4.37、4.19、4.06 和 1.98，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3.65、3.95、3.38 和 1.32。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均维持在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217.17	137,869.07	148,633.62	159,022.77

营业成本	47,731.82	107,159.72	114,393.79	118,187.50
营业利润	1,650.14	10,559.55	12,742.66	13,444.80
利润总额	1,850.96	10,465.25	13,526.23	13,318.18
净利润	1,842.84	9,510.02	11,664.75	11,67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42.84	9,583.16	11,786.39	11,443.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22.77 万元、148,633.62 万元、137,869.07 万元和 59,217.1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3.09 万元、11,786.39 万元、9,583.16 万元和 1,842.84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 受新冠疫情影响, 对下游客户需求产生抑制, 进而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645.37	57,7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

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上市，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转股（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2020 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	-	3,570.00	11,786.39	30.29%
2021 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2,971.85	9,583.16	31.01%

公司上市以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3,270.93 万元，占上市以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684.78 万元的 30.61%。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

极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